

致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：

就特殊學習需要服務
提交意見書

我是一位祖母，需要長時間照顧一名四歲男孫，由於孫兒的父母離異，只好交託本人照顧孫兒。孫兒患有自閉症、言語發展遲緩、專注力不足及小肌肉發展遲緩。

2011年，孫兒接受衛生署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評估後，衛生署評估中心的社工未有向本人及家長解釋兼收位(I位)、早期教育訓練中心(E位)及特殊教育中心(S位)的特色，甚至輪候這些服務的原因也不清楚，更不知道怎樣找尋其他地區的支援，評估完結後，沒有任何具體的服務提供及訓練課程給我，也沒有任何跟進。例如：被評估為「言語遲緩」，但卻無法輪候醫管局的「言語治療」服務。評估後，知道有問題，卻沒有任何服務!! 當時，我和家人的情緒受到極大的困擾，非常灰心，而且我的年事已高，每天伴著一個有自閉症等問題的孫兒，他常常大聲尖叫，我只好攬著他，不知道可以做甚麼，只有充滿眼淚，非常無助，甚至曾經出現自殺的念頭。之後，幾經轉接下，我才接觸到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，才開始慢慢知道地區的服務。

作為用家，我親身經歷過要周圍去「撲」訓練課程，最後，雖然找到有關課程，但課程沒有持續及連續性，受惠程度有限。因為自閉症等問題需要接受專業職級訓練(例如：特殊教育老師、言語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)，與普通的育兒及管教技巧不一樣，需要較長的時間掌握技巧及持續的跟進。故此，課程的持續性是非常重要的。再加上一般的社區中心或家庭服務中心亦沒有聘用專職的治療師(例如：特殊教育的受訓老師、言語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)，作為用家，實在難以在社區上找尋合適的課程予有需要的子女。社區支援變成空談。

建議:

- 1) 政府必須大力支援「特殊學習需要學童」的服務，進行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，以提供長遠及有持續性的支援，而不是零散及零碎的服務；
- 2) 兒童完成評估後，必須安排具體跟進服務，而不是讓家長周圍找尋(或「撲」)訓練課程；
- 3) 「特殊學習需要學童」的服務資訊需要公開及有透明度，除網上資訊外，

也要透過其他渠道發放，讓不懂得上網的市民也可獲得訓練課程等資訊；

- 4) 政府需要切切實實地實行「提早介入」的服務，評估後要有具體的服務，而不是只流於口號式的宣傳，六歲前的學前訓練對此類的學童非常重要。

希望政府能盡快改善有關服務!

一位育有「特殊學習需要學童」的照顧者
孔秀琼女士謹上

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